证券代码: 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师	则	3
第二章 经常	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分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落	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	事和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高级	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	事和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九章 通	i知和公告	31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31
第十章 合意	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二节	5 解散和清算	32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三章	附则	3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83MA4W5MWB46。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邮政编码 526108。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585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确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原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0,5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585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	504.5098	27.28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子铝箔有限公司				
2	罗一帜	371.7246	20.1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3	蒋志飞	119.4564	6.4593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4	谭小晶	58.8235	3.1807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5	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8.9795	11.3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6	殷子恒	195.2941	10.56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7	戴友洪	81.3725	4.4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8	梁绍斌	32.5490	1.76	净资产折股	己缴足
9	王茂林	81.37255	4.4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10	杨永焕	81.37255	4.40	净资产折股	己缴足
11	涂慧娟	65.0981	3.52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12	陈志然	48.8235	2.64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合计		1849.3761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做市方式回购;
-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 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人员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 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六条或者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 决议,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 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 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公司召开年

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1-2 名股东代表及/或 1-2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 之日。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 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及/或电子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流程,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理。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临事会由 3 名 名 临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临事不低于 1 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 表决方式的,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期限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了不损害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在年度税后利润 40%-60%的范围内分配利润,董事会与股东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前述范围内制订、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如超出前述利润分配范围制订、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为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在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通讯成功的情况下,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 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 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 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 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
  -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 其他方式。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零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 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 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肇 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 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可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十六份,公司留存一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